

#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审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第一届董事会同意提名明景谷先生、明刚先生、周一玲女士、高欣先生、李井哲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汪旭光先生、郑馥丽女士、张清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我们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2、我们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具有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3、本次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董事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经充分了解上述 8 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前述 8 名董事候选人全部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5、经充分了解本次提名的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没有发现其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前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8名董事候选人（包括5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执行标准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津贴方案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汪旭光： \_\_\_\_\_

郑馥丽： \_\_\_\_\_

张清伟： \_\_\_\_\_

年 月 日